

企業管治報告

① 企業管治原則及架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管治架構
- 企業文化

③ 績效

董事會如何運作

-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予管理層
- 董事會程序
- 董事會活動
-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績效審視

⑤ 投資者關係

我們如何保持與投資者的關係

- 與投資者的溝通
- 市場認可
- 指數認證

② 領導

董事會如何領導本集團

- 董事會組成、角色及主要特點
- 董事會多元化及任期
- 提名、委任及選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 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公司秘書

④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如何履行其監督職責

- 財務匯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外聘核數師

⑥ 股東

我們如何與股東溝通及彼等的權利

- 與股東的溝通
- 股東權利
- 股息政策
- 股東資料
- 股權架構

⑦ 主要的股份資料

- 上市資料
- 市值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表現



企業管治原則及架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想」、「聯想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公眾的利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地所屬管轄區的管治法律及規例，及遵守監管機構發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本集團對其企業管治制度進行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國際及當地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除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組織規劃，並認為由楊元慶先生（「楊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屬恰當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因可維持本集團戰略執行的連續性及業務運作的穩定性。董事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定期於每季舉行會議以檢討由楊先生領導的集團營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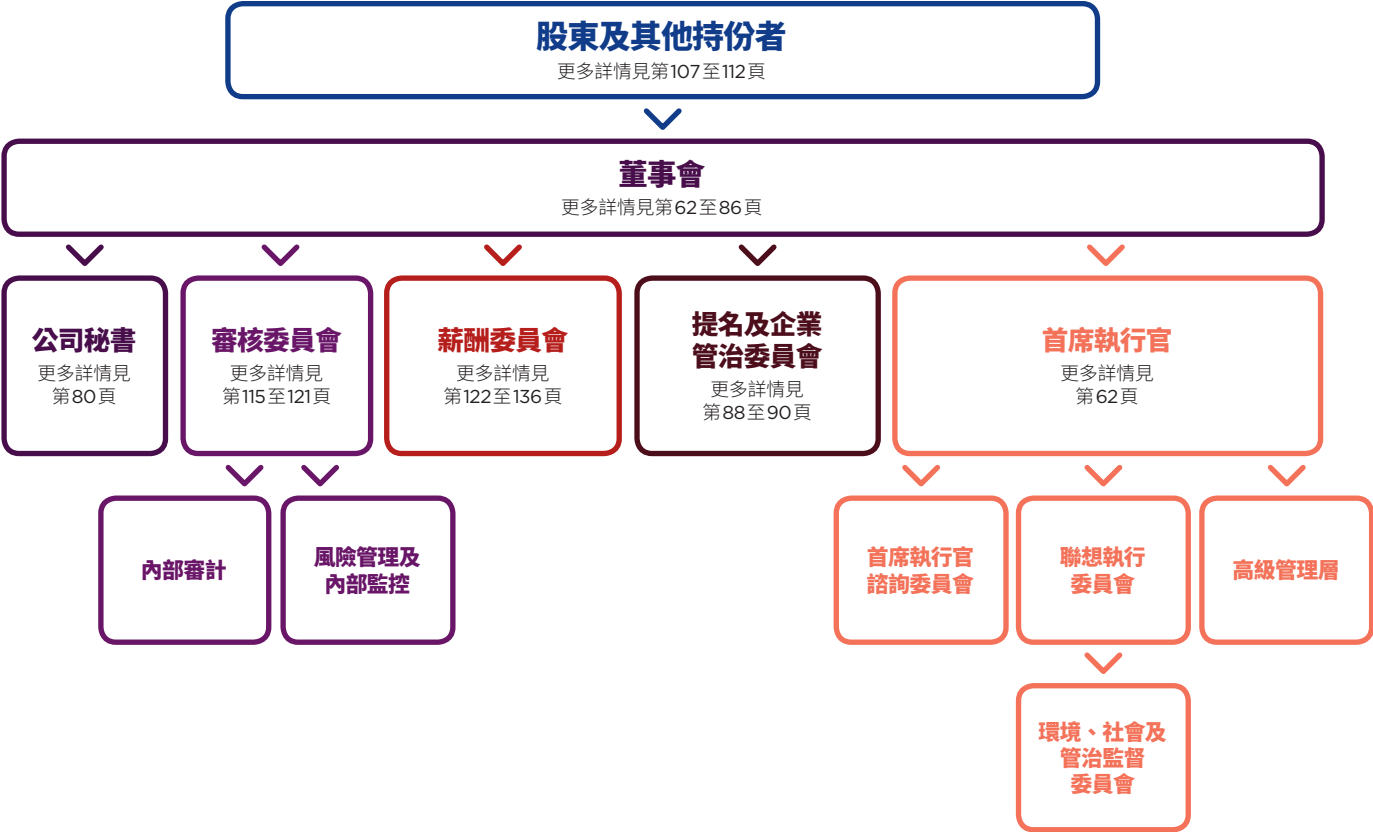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委任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接替William O. Grabe先生（「Grabe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並授予廣泛權力及職責。此等職責包括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合併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時，擔任該等會議的主席；於諮詢所有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評估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績效；就有關被視為適當事宜，每年至少召開及主持一次與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提供反饋；以及在董事會評核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的董事會架構（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委任首席獨立董事及多數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效制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外，本公司亦刊發有關季度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每季財務業績有助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季度財務業績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建立清晰的管治架構(見下圖所示)，整體規劃設計旨在支持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並於該架構內互相配合運作，以確保本集團如何營運和與持份者溝通方面保持問責、公平及透明度，並應對未來的挑戰。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

- 董事會已就有關戰略、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制定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
-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載列於第81頁圖表內。

董事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就其主要管治職能已授權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其職責載於第87頁。
- 董事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的活動及所作的決定詳載於相關委員會報告內。

首席執行官、聯想執行委員會及授權

首席執行官

- 遵照董事會議定的戰略管理業務，並對董事會負責。有關首席執行官職責的詳情載於第62頁；
- 由首席執行官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所組成的聯想執行委員會支持，並協助其執行戰略及管理營運表現；及
- 透過本集團所採納的授權框架，將若干管理決策權授予特定人士及管理層。

首席執行官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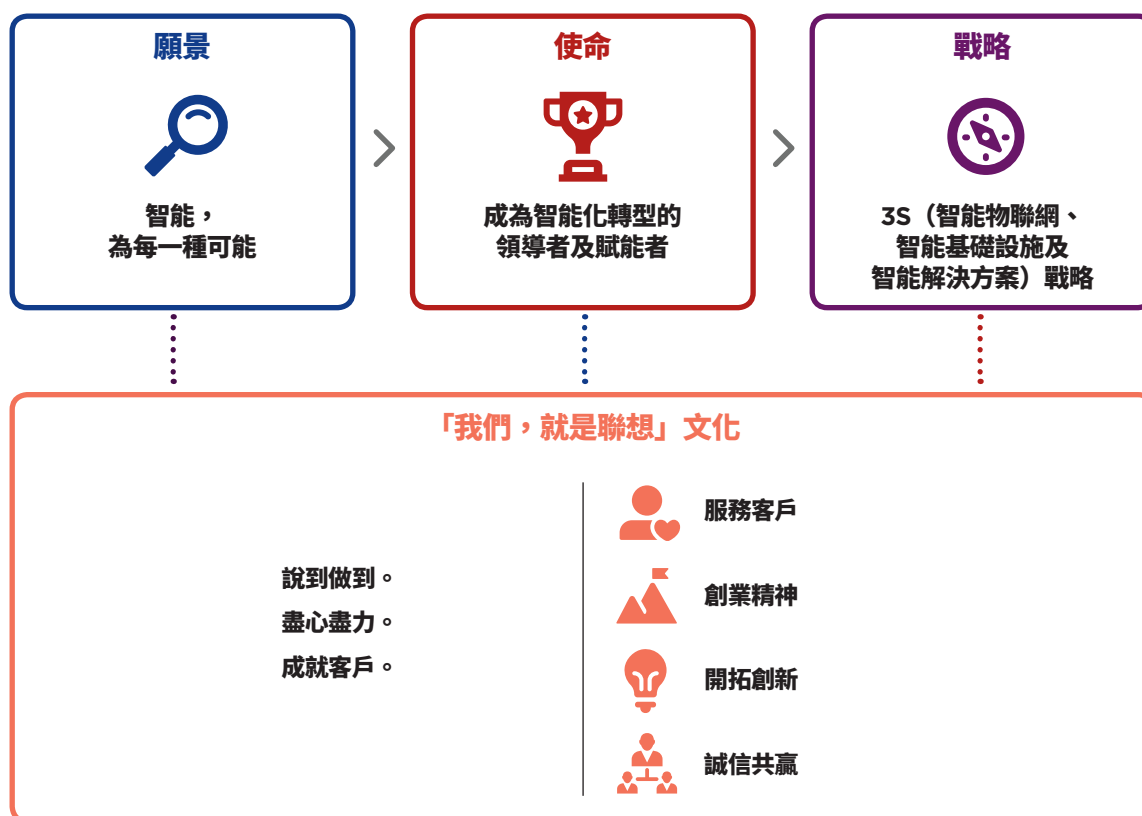
- 由來自地緣政治、經濟、網絡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多個領域(「指明專業領域」)的外部專家所組成；及
- 向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不同主要領域(其中包括指明專業領域)的戰略及營運事宜上的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 由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擔任主席，並由業務及各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所組成；
- 旨在推廣聯想文化，以鼓勵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優異的績效；及
- 提供戰略指導並促進整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協調。

企業文化

「我們，就是聯想」是聯想的文化，亦是聯想人團隊的合作之道。聯想文化的核心在於「說到做到，盡心盡力，成就客戶」。此文化價值觀指導著聯想全體員工的一言一行，推動各人攜手合作，通過各項戰略實踐聯想的願景和使命。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聯想通過員工分享文化故事、Big Bang論壇、創新系列(Innovation Series)及黑客松(Hackathon)活動，加強其全球文化參與活動。該等舉措推動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踐行聯想的文化價值觀，並為聯想的業務轉型帶來有意義的貢獻。聚焦於文化的討論亦納入領袖對話，以加強與聯想業務戰略的一致性。「我們，就是聯想」文化在新員工培訓、領導力發展及企業活動中得到了持續的傳播及體現。

為確保聯想的文化、願景、使命、價值觀及戰略貫徹始終，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回顧年度績效並商討來年的企業戰略。此外，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報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以監督及評估關鍵戰略舉措的進展及聯想的季度業績。有關聯想文化、3S戰略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戰略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聯想[搜索職位](#)網站以及本年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領導



董事會組成、角色及主要特點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12名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有明確界定責任與問責的緊密框架，目的為維護及增進長遠股東價值，以及提供穩健的平台以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摘要見下圖所述。

董事會主席

楊元慶先生 ^N

- 領導董事會制定戰略及達成目標
- 領導董事會將聯想文化與其願景、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並確保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廣所期望的文化
-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議題獲適當的簡介，並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
- 促進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運用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知識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首席獨立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附註1} ^N

- 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議考慮合併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時，擔任該等會議的主席
- 於諮詢所有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評估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績效
- 就有關被視為適當事宜，每年至少召開及主持一次與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並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提供反饋
- 在董事會評核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
- 如適合，直接回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向首席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 如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要求下，確保彼適時可進行諮詢和直接溝通
-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N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附註2} ^C ^A

胡展雲先生 ^A

楊瀾女士 ^N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N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 ^A ^C

（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C

黃偉明先生 ^{附註3} ^A

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 ^{附註3} ^N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領導作用
- 詳細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的和目標，並監督表現報告
- 透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對本集團的戰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 確保聯想文化與其願景、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並確保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廣所期望的文化。此文化應灌輸並持續強化聯想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價值觀
- 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聯繫，以確保各項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管理和監督相關的事宜及問題得以妥善處理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先生 ^N

-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的戰略
- 作出營運決策並落實執行，以及管理日常業務
- 領導業務及管理團隊

標示

^A 審核委員會

^C 薪酬委員會

^N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1. 委任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接替 William O. Grabe 先生，擔任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2. 委任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委任黃偉明先生及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的主要特點



多元化

董事會在性別、種族、文化背景及技能方面取得平衡，並融合了地區與行業經驗。



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的組成超過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顯示董事會具強大的獨立性，有助作出獨立判斷。

為鞏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角色與職責載於本年報第62頁。



董事之間之關係

下列董事出任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會成員，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該等主要股東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第151至156頁內。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亦擔任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就董事會成員所知，除本年報第144至147頁董事簡歷所詳述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以及其他重大和相關的關係）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及任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經驗及服務任期)，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與專長，能有效領導本公司及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培養擁護董事會多元化企業文化的承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 (包括觀點及可衡量目標) 載於本年報第66頁。

下圖說明了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技能組合情況，而各董事的詳細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7頁。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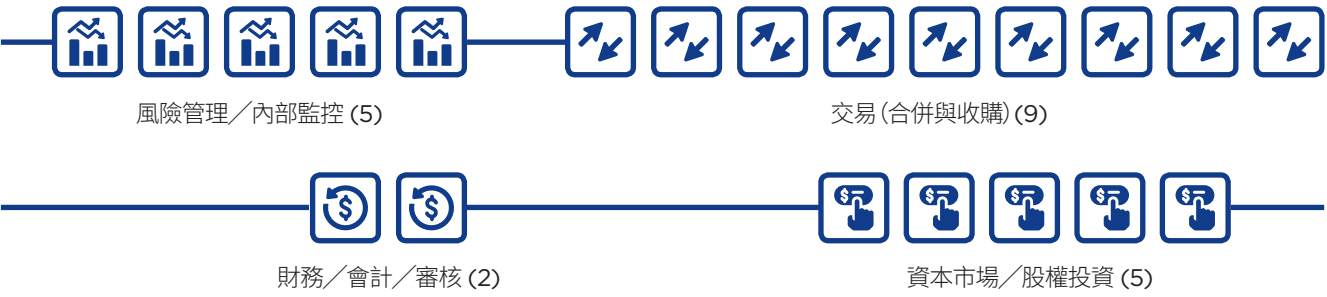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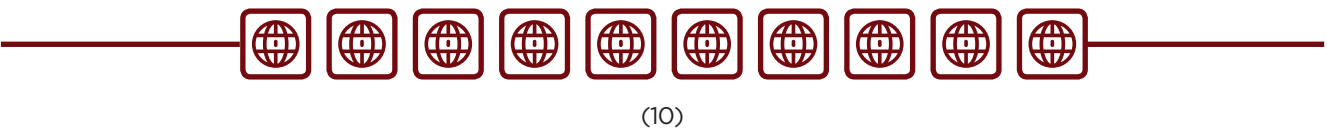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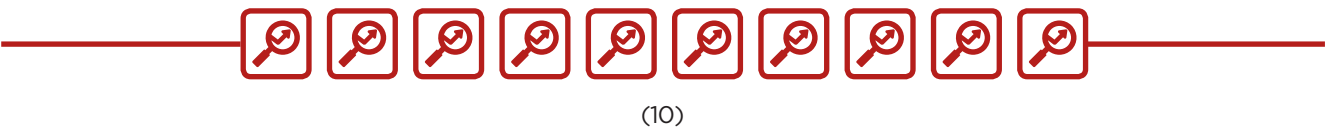
財務



全球化營運



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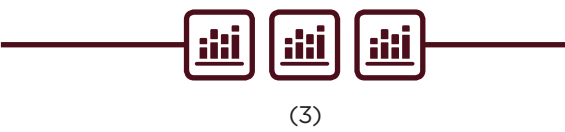
法律／監管及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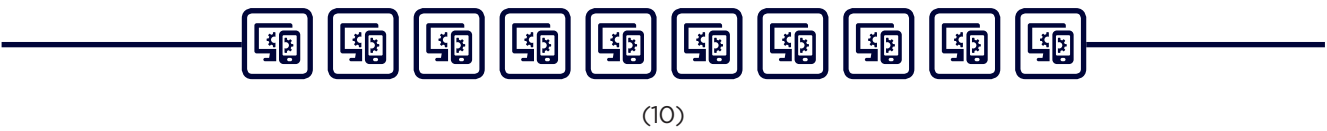
營銷／廣告／研發



投資者關係



資訊科技行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甄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重視多元化，並相信多元化組成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十分有利，並構成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重要的一環。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董事會的成功關鍵在於包含廣泛及均衡的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各人為團隊合作。董事會於甄選候選人時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繼續保持最廣泛意義上的多樣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而作出。委任程序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9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閱，其中包括踐行該政策的情況及成效。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視以下可計量目標及達成此等目標的進度：

可計量目標	達成目標的進度
 目標一 從廣泛人選（包括從背景、技能、經驗及能否切合現時董事會需要的觀點）中考慮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以補充現時董事會的多元化	-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例為20%（即10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已達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設立的到二零二五／二六財年實現董事會女性比例達到20%的目標 -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了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及一名男性），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自上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後，董事會層面女性代表比例達25% - 於日常董事會繼任過程中，持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獨立性並進一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多元化
 目標二 每年就提倡多元化本集團所訂目標及其他舉措作出報告	- 董事會評核過程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績效 - 持續每年進行
 目標三 每年就董事會組成及架構，以及任何董事會考慮其多元化的組成時的事宜及所面對的挑戰作出報告	- 善用董事會評核過程為重要的工具以檢視有關進度 - 繼續致力於董事會的組成與了解及管理本集團在環球資訊科技範疇，尤其在互聯網、移動電話、數據中心、軟件、雲端、服務及解決方案、通訊、人工智能領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所面臨的挑戰的工作上取得平衡 - 持續每年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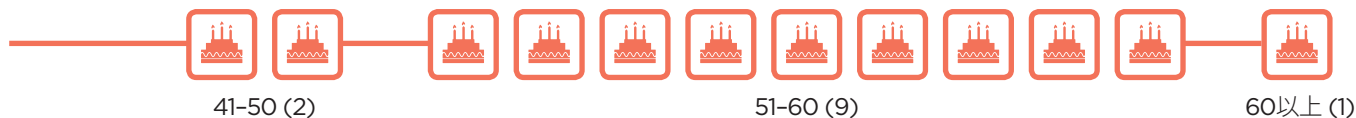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多元化

多元化管理團隊的支持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多元化(包括下圖所示之性別和年齡)等方面保持平衡，而各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48至150頁。

性別



年齡



員工包容性

作為全球科技領導者，聯想的員工包容性計劃及措施推動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聯想深知，包容性對創新至關重要，並力求營造一個讓每位員工都感受到被重視、被尊重，並能充分發揮潛能的工作場所。近20年來，聯想在全球各地提供多項計劃與機會，促進員工之間的理解與包容，其中包括針對為職業生涯不同階段(從基層員工到管理層)的個人發展而設計的特別訓練，以及協助招聘主管消除偏見的相關指導。在達成並超越二零二零年管理層佔比目標後，聯想繼續推進從管理層職級到產品開發團隊及初級人才招聘的包容性。目前，聯想的女性管理層佔比為25%，女性在技術團隊中的比例為行業領先的29%，女性在全球員工中的比例為36%。聯想正不懈努力，推動更加公平且具包容性的員工招聘及晉升制度。

聯想亦在全球各地積極推動一系列僱員資源小組，以促進對不同員工群體在性別、文化背景及身心能力等方面的理解與包容。聯想的包容性文化亦透過「包容性產品設計辦公室」(IPDO)延伸至產品層面，為求在產品開發初期整合來自各消費者群體的反饋。預計到二零二五／二六財年，IPDO將審視聯想75%的產品，確保其設計對所有用戶(不論其背景與能力)而言均具包容性。聯想是聯合國《賦權予婦女原則》(Women Empowerment Principles)的簽署人，並於二零二四年獲美國、巴西及英國評選為殘障人士最佳工作場所。聯想的員工分佈在全球60多個國家，為180個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相互尊重與包容的原則不僅是聯想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更是驅動其全球業務發展的獨特力量。

企業管治報告

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新委任的董事（填補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下的圖表顯示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任期。

董事會成員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函。彼等的委任條款包括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同意董事的獨立性為本公司的重要原則。為符合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董事會採納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次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於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額外三年至合共最多九年之原則。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再額外連任三年，即連任期限最多為12年，惟須於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元慶先生、朱立南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將輪值退任，而年內獲委任的黃偉明先生及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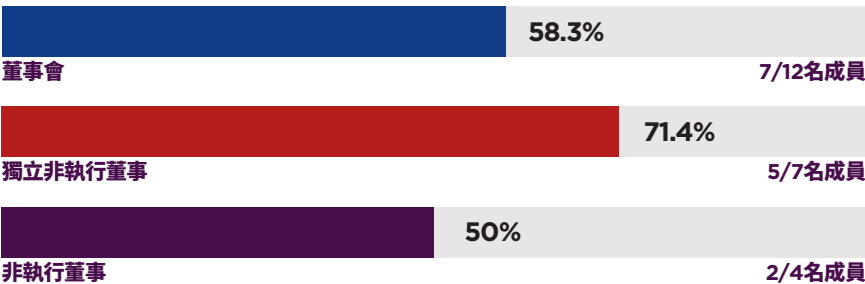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更新

通過更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方得以實現。作為本公司持續致力更新董事會的一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與資訊科技行業相關的財務、營運、可持續發展及法律（尤其是在當前複雜的法律地緣政治環境下）方面的戰略思維和豐富經驗。董事會的更新不僅能從平衡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的角度為董事會帶來價值，亦有助於確保董事會保持敏銳與應變能力，通過採取有效的長期戰略來應對集團的未來。下圖顯示董事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的更新情況。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



新成員百分比



提名、委任及選任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就提名董事會候選人，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指引。該政策載列甄選標準、任期、選任／重選要求及提名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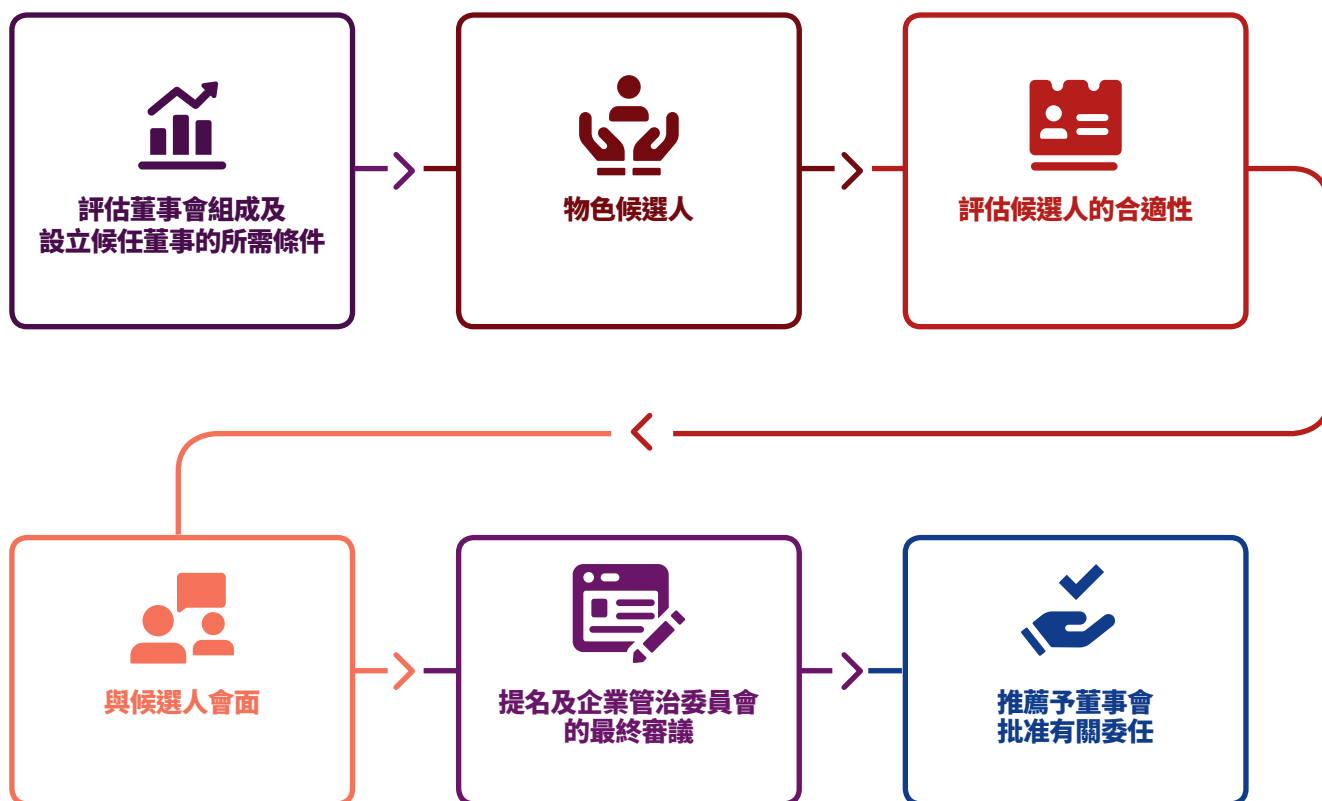
提名及委任程序

董事會深知必須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獲得充足的資源，有著在技能和經驗方面均合適的人選，以執行本集團的戰略。

本公司設有一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委任新董事的程序，其主要職責已授權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會主席（亦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此組成可確保任何決定均不偏不倚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考慮相關知識和背景、性別、技能、經驗的多元化及能否切合現時董事會的需要的觀點。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確保候選人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核心能力以勝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提名程序包括以下六個階段：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與本集團無任何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適用法規許可的情況除外），以確保他們能真正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審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自身獨立性的決議案沒有投票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透過第71頁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流程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支持下，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確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性元素，並且概無牽涉任何能重大妨礙其行使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影響其判斷的重大干擾因素，並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保持獨立。下圖顯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獨立性權重。

獨立性權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標示



獨立性評估



委任前及委任時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技能，提名該委任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的過程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的變動，均須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需向本公司確認彼與其他董事之間有否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所有董事有持續責任通知本公司就其出任其他職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會進一步審視。



年度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評核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應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經檢討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考慮了以下渠道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可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

- 董事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期佔董事會人數的59%。
- 任命具有廣泛權力及職責的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每年至少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擔任主席。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首席獨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後進行執行會議會見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管理層)(如適用)。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季度會議分享彼此的觀點和意見，核心部門及特定業務部門的負責人獲邀列席，並匯報核心業務部門的分部業績。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主席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對一會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向董事會主席直接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

董事有法定責任避免處於或可能處於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會已制定以下一系列程序和指引，以處理董事的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董事會按其情況個別考慮並在顧及所有情況下處理各項任命。
- 在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外聘前，董事必須確保彼等將能夠達到本公司所期望彼等於其職務所付出的時間，並確保在另一家公司擔任職務時不會發生任何潛在衝突。
- 有關與董事及其關聯方之交易的決定均應由其他董事處理，例如與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處理。
-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董事須就其與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利益屬重大的任何建議、交易、安排或合同，申報彼等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

所有潛在利益衝突將予以記錄，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以確保有關程序有效運作。

承諾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董事獲發有關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的指引，並於董事委任函中獲得有關董事的確認。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主要職銜，並說明其每年預計投入有關職務的時間。董事應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更，並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以下的圖表顯示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目。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亦已刊載於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

股份擁有權

董事會已採納非僱員董事之股權持有指引。董事會相信，股份擁有權使其董事的利益符合股東長遠利益，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一般而言，該等指引要求非僱員董事在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彼等獲授的股權獎勵維持於一定水平。

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目



董事的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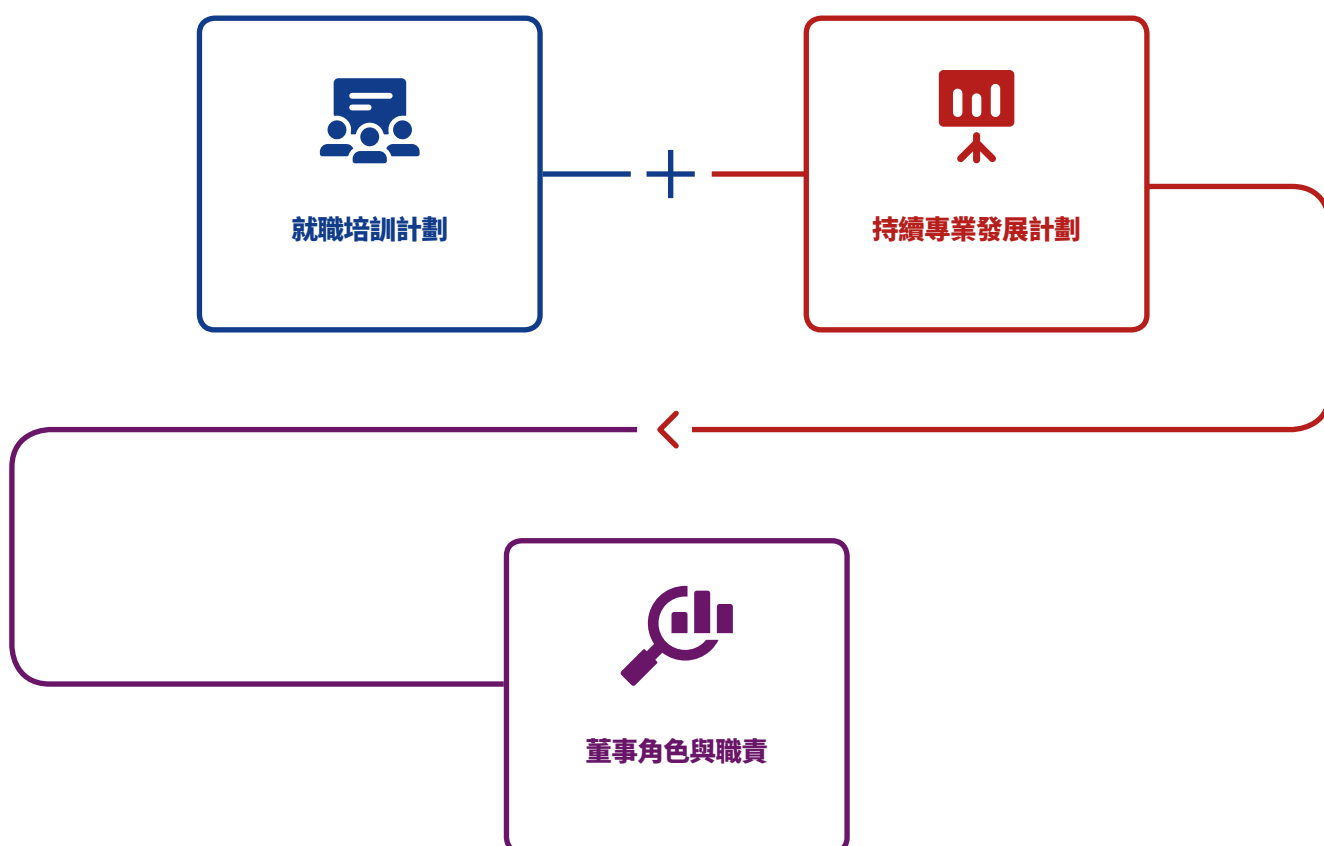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時更新）及根據標準守則制定的綜合及有效的公司政策，以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均已遵守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的发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彼了解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下需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如下圖所示，本公司不僅向新董事提供就職培訓，並且定期審視並與各董事就其培訓需求達成一致，讓其了解主要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並提升其履行董事職責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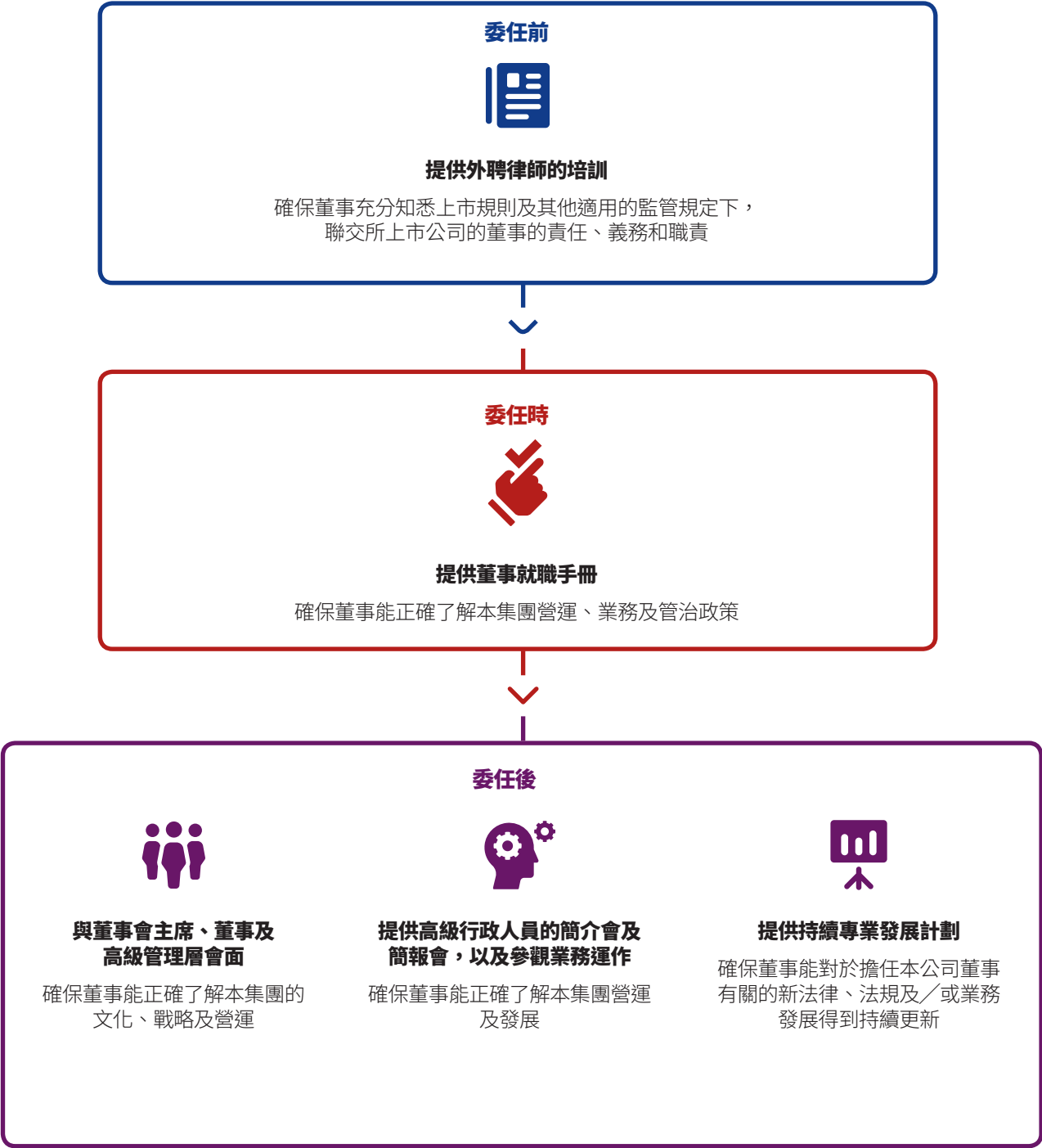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新任董事就職培訓計劃

為了讓董事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性質、業務及營運的市場，以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其營運及員工的認識，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後均獲提供定制的就職培訓計劃。就職培訓計劃乃根據每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制定。一般而言，一個全面、正式及量身制定的就職培訓計劃，涵蓋 (其中包括) 以下內容：

董事均獲提供就職手冊，旨在向董事成員提供有關董事及委員會 (如適用) 成員角色的資料、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年度議程，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一般資料，以充分善用彼等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時間。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聯想相信優秀的領導力源於不斷學習，並每年均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全面的專業發展計劃，旨在提高其專業知識，加深彼等對本集團及行業的了解，使彼等保持在創新的前沿。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專家就科技、企業戰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以及主要法律及法規更新等方面的最新趨勢作出演講；
- 對聯想全球園區及工廠進行互動實地考察，讓領導親身體驗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鏈；及
- 針對主要行業議題進行重點討論，以推動戰略思考。

於年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參加以下專業發展活動：

活動事項

為加深董事對聯想文化的了解及加強其與聯想的價值觀、願景及戰略的一致性，董事獲邀參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中國烏鎮舉行的**全球領導團隊(Global Leadership Team)(「全球領導團隊」)年度會議**(「全球領導團隊會議」)。會議主題為「智能，為每一個可能」。會議就人工智能戰略與實施、人工智能管治、人工智能時代領導力等重要議題進行熱烈討論。除戰略討論外，董事亦積極參與團隊建設活動，與聯想各個職能的領導團隊密切合作。此等互動提升了跨職能協調，並加強了對聯想長期成功的共同承諾。

全球領導團隊會議為董事提供寶貴的平台，使彼等能夠與高級管理層就關鍵挑戰交流見解，更深入了解聯想的企業戰略如何與文化及願景保持一致，並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合作。透過促進公開對話及親身參與，是次活動確保董事能夠在不斷演變的世界中繼續做好準備，帶領聯想未來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聯想在包括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在內的全球多個地方推出以「智能，為每一個可能」為主題的**聯想創新科技大會(Lenovo Tech World)**，展示了人工智能個人電腦(AIPC)及Neptune™液冷技術等最新創新成果，以及推動聯想人工智能願景的戰略倡議。全球科技領袖在會上就人工智能、計算及行業趨勢發表了主題演講，並就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合作創新發表了見解。參加是次活動的董事在市場趨勢、聯想應對行業挑戰的創新方針以及推動可持續增長的戰略倡議方面獲得了寶貴的見解。此等活動增強了彼等對聯想的技術發展及長期企業願景作出知情監督的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聯想成為全球最矚目賽車運動一級方程式賽車**Formula 1®(F1)的全球合作夥伴**，藉此加快其業務發展戰略。此高效能聯盟透過頂尖解決方案，在賽道及遠端為F1賽事提供動力，展示出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出席多場大獎賽（包括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站錦標賽**）的董事從戰略角度了解到聯想的智能技術如何為世界上速度最快的運動提供無縫技術整合及提升，以及本集團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合作生態系統。



參觀活動及產品展示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親臨聯想的重點設施進行實地參觀，包括摩托羅拉芝加哥實驗室、合肥聯寶科技工廠及深圳廠房。

此等參觀讓董事親身體驗摩托羅拉的人工智能設備以及聯想不斷發展的個人電腦、手機及服務器創新技術。董事透過這些活動直接接觸到聯想的創新產品及理念，以及頂尖的智能製造生態系統及能力 — 從聯想的傳統技術到未來願景，從生產線到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此等體驗讓董事對創新及卓越營運如何推動聯想的戰略目標有更切實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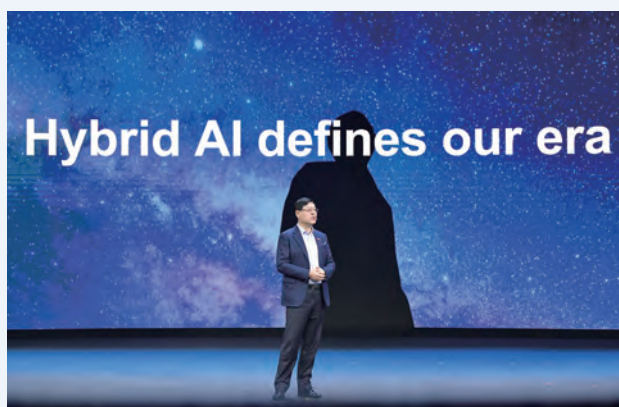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業界大會

聯想於一個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和技術方面均迅速變化的行業中營運。為了保持更新董事於行業內的最新技術和產品發展的資訊，董事獲邀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二零二五年消費電子展(CES)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巴塞隆納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全球移動通訊大會(MWC)。上述兩個活動提供最佳產品評論、演示及陳列，展示了利用本集團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人工智能力量所開發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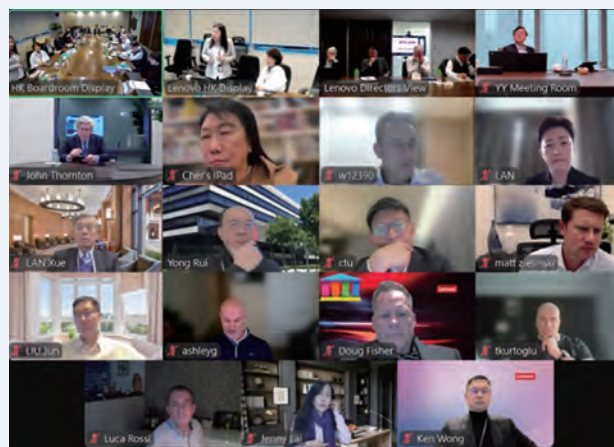
此外，為了讓持份者(包括董事及客戶)了解聯想如何在多變的市場上抓住商機及滿足客戶需求，董事會主席在MWC上就混合人工智能定義我們的時代(Hybrid AI Defines Our Era)、個人人工智能(Personal AI)、企業人工智能(Enterprise AI)及人工智能為善(AI for Good)等關鍵主題進行了演講。



專家簡介會及講座

本公司亦安排內部的專家簡介會及講座以提升董事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了解。董事亦獲鼓勵參加相關外界專業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緊貼本集團不斷改變的營商環境下所面對的議題。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外部及內部的專家簡介會及講座，主要就人工智能、印度的投資及增長機遇、全球物流網絡、企業策略更新及法規新訊等話題進行深入討論。於年內，本集團亦為董事提供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以了解與本集團相關的全球最新法規。



法規新訊

公司秘書持續為董事提供新規例及指引，以及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修訂的最新消息，尤其是對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影響之新制定或經修訂規例及有關的指引。

此外，載有組織架構、董事會政策、企業規則和政策，以及其他法律參考資料的董事就職手冊將不時更新及上載至本公司內部電子平台，以供董事閱覽。

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公司秘書將有關記錄存檔以便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評估及釐定董事的培訓及發展需要，尤其是相關新法律與法規，及進行有效企業管治的必要實踐，以便董事繼續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審議工作及有效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外，董事亦參與本公司及外部專業人士提供的專業培訓 (如適用)，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專業簡介會／講座／會議	
	閱讀法規新訊／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黃偉明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附註2}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附註2}			

附註：

- 1. 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培訓記錄不適用。
- 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36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林雁玲女士 (「林女士」) 在支援董事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包括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和董事會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林女士已接受合適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3 績效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予管理層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監控，以負責任的態度和有效方法監控整體戰略，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從而帶領本集團達至成功。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並採用適當的標準，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完整性，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清單。董事會保留其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的責任。下表總結了保留予董事會的主要事項：

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行政職能，包括以下內容，授予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

- 實行董事會釐定的戰略及指引；
- 本集團業務運作；
- 編制財務報表及營運預算；及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該等安排將會定期審查，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符合本集團所需。

由董事會批准的主要事項

財務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 建議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
- 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 根據計劃和預算，監控本集團的業務

集團戰略及管理



-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及長遠目標
- 批准股權架構的變更
- 批准主要資本及股權交易
- 批准主要出售及收購

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



-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任命
- 制定、審閱和修訂（如需要）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審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
- 批准股東通訊、通函及會議通告
- 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實踐及批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視及／或批准本集團若干政策，包括：
 - 提名政策
 - 行為準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 持續披露政策（「持續披露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 聯想舉報與調查政策
 - 聯想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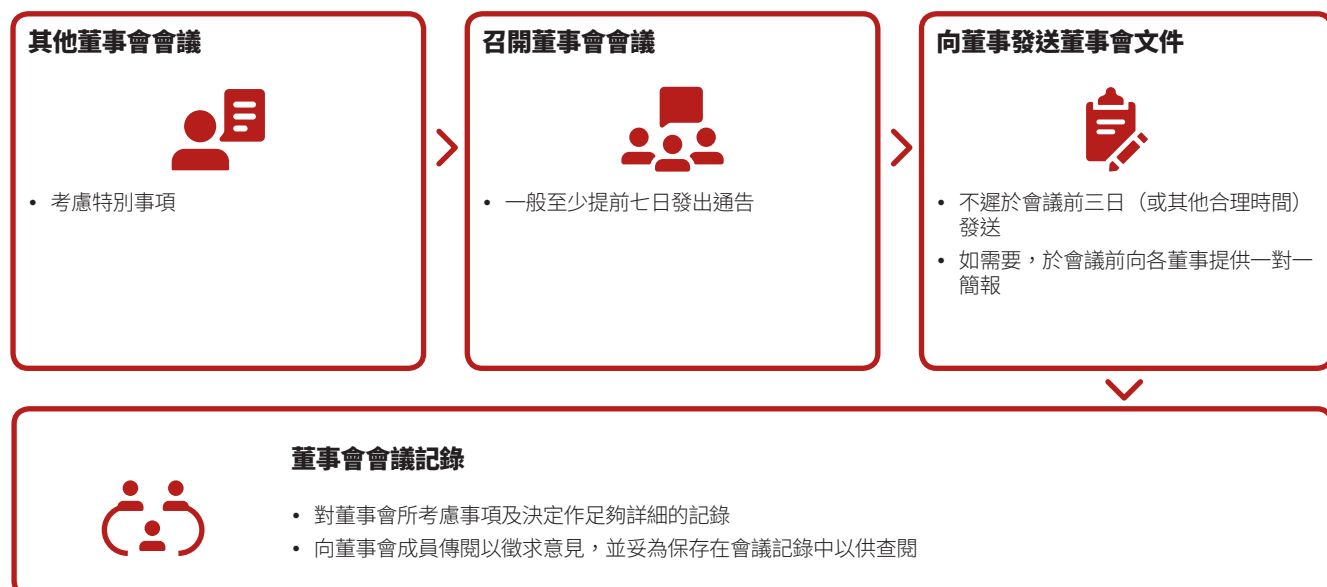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明白適時向董事提供合適資料的重要性，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



其他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色

適時的更新及討論



董事獲適時提供所有相關的會議文件及財務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之間，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最新的財務表現資料。

除了常規議程項目外，亦將納入「深入探討」的議題並進行討論（如適用）。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深入探討」的議題包括本集團的特定戰略、特定項目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除季度常規董事會（收益）會議，如有需要，專注於本集團戰略的董事會會議亦將於常規董事會（收益）會議前或後舉行。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如適合），匯報與彼等的職責範圍有關的事宜；就彼等提呈供董事會審議的建議向董事簡報；及提供其他相關資料或說明，尤其是有關提呈董事會的複雜及技術性的議題。

執行會議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安排(i)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首席獨立董事與其他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討論該等人士提出的任何關注問題或事宜。

專業意見



全體董事可直接接觸本公司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及公司秘書，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合規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獲取信息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平板電腦及／或筆記本電腦以通過電子平台獲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材料。

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為促進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了解本集團的管理規劃及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聯想全球領導團隊會議及各種持續發展活動，與會者積極討論、緊密合作。高級管理層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及戰略的相關事宜，以及必要時補充報告項目的額外資料。

彌償及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除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因該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任何責任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會議議程旨在協助董事會實現其目標，並支持高級管理層就其於具透明度的企業框架下執行本集團戰略給予意見。

以下圖表呈列董事會的關注重點，該等重點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相關時間的董事會會議議程項目。集中討論此等項目能幫助董事會以長遠商業機會為考慮作出最合適的決定。

財務及營運表現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
- 財務及營運最新消息
- 年度預算
- 司庫事項

戰略及風險



- 商討有關各業務集團、地區及結構各方面的主要戰略事宜
- 審視戰略及營運風險的過程及監控
- 政府關係及貿易新訊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審視及討論公司政策、管治實踐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績效審視
- 董事會多元化及繼任計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 董事委員會報告
- 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資訊，以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更新貿易合規及法規
- 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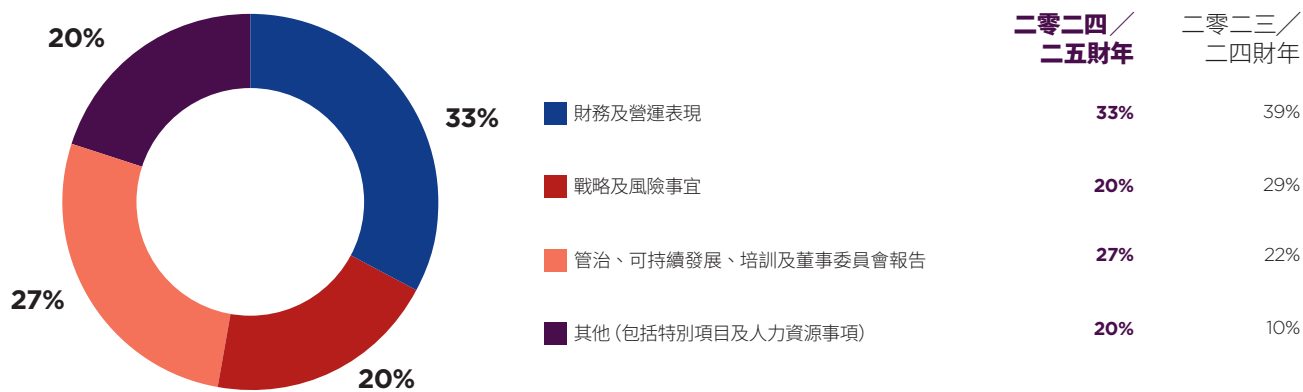
- 公司事宜最新資訊，例如組織架構變動
-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
-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
- 特別項目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主要議程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舉行了共八次董事會會議，當中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視季度業務表現及戰略的執行，兩次為集中審視企業及業務戰略，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

有重大影響的重要議題的董事會會議，餘下兩次則為尋求董事會對特別項目的批准。作為全球科技公司，我們以混合或親身參會形式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芝加哥舉行董事會會議。下圖顯示及概述董事會於年內的議程時間分配。

議程時間分配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及在彼等所出任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對本公司履行職責投入足夠的時間。倘若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彼等亦獲發會議文件，並可提前向會議主席提出任何問題。

在每個已排程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獲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就董事會應要知悉的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彼等直接負責的業務領域任何特定發展的更新匯報。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會就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的各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匯報。會議的編排是要促使各事項能得以考慮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會在會議上審視及考慮的主要事項及範疇如下：

	五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	八月	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
財務及營運表現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	●		●	●	●
• 業績公告	●		●	●	●
• 年報／中期報告	●			●	
• 末期／中期股息	●			●	
• 股東週年大會項目（其中包括）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續聘外聘核數師	●				
•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預算規劃					●
戰略及風險					
• 企業戰略	●				●
• 政府關係及貿易更新					●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			●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董事會評核報告（如有）					●
• 環境、社會及管治更新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全球領導團隊會議及創新科技大會簡報				●	
• 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	●	●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報告	●			●	
• 薪酬委員會的報告	●		●	●	●
• 首席執行官諮詢委員會的報告	●			●	
其他					
•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	●				
•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					●
特別項目	●	●	●	●	
執行會議	●		●	●	●

董事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設有下列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載於下文，內容乃摘錄自相關職權範圍書，後者已於本集團的

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的當前規定一致。

董事會



主要職責

- 制定戰略、願景、使命及價值，與企業文化相結合
- 領導本公司及指導管理層
- 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負有集體責任及向股東負責
- 審視管理層表現、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審核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責任，以及維持與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薪酬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協助董事會就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負責評估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表現，以及負責釐定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水平及待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協助董事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繼任計劃，並研訂及審視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以及負責審視及評估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合併角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可在有需要時成立特別委員會，以批准特定項目。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視及批准一般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彼等的決定或提呈董事會的建議。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亦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已完成的工作）已概述於本年報第115至121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已完成的工作）已概述於本年報第122至136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節稱為「委員會」），截至本年報日期，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附註：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已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更多委員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詳載於本年報第144頁至147頁的董事簡歷內。

除委員會成員外，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



職責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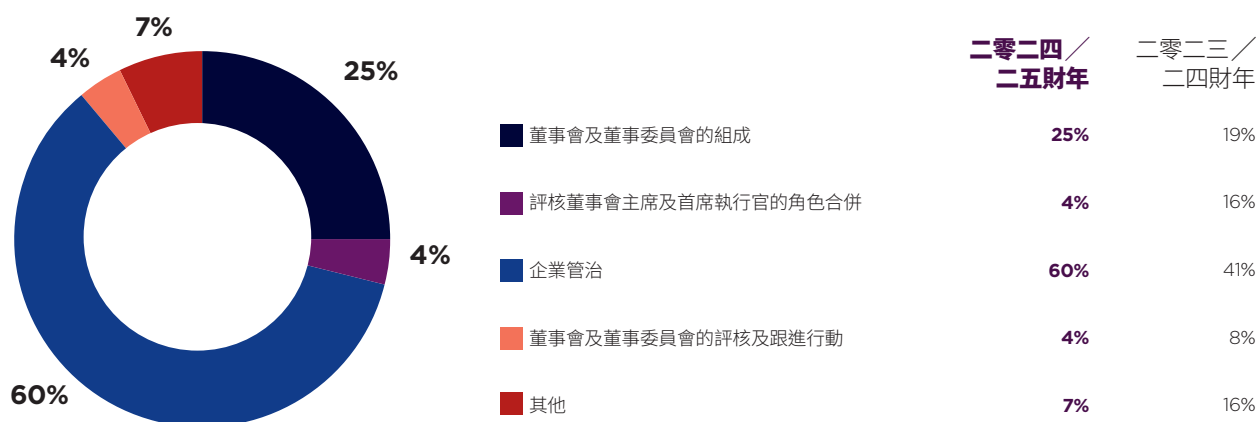
- 審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的組成得到適當的平衡；
- 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察企業管治事宜及發展，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 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遵守；
- 審視及制定董事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
- 審視及支援董事會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評核，以及監督實施行動的進度。

主要特點

-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成員、職權、職責及會議次數，其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及公司秘書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便提供見解及加強委員會對企業管治事項及發展的認識。
- 倘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合併之安排，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委員會成員將避席相關議案。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主要議程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2頁內，另下圖顯示委員會的議程時間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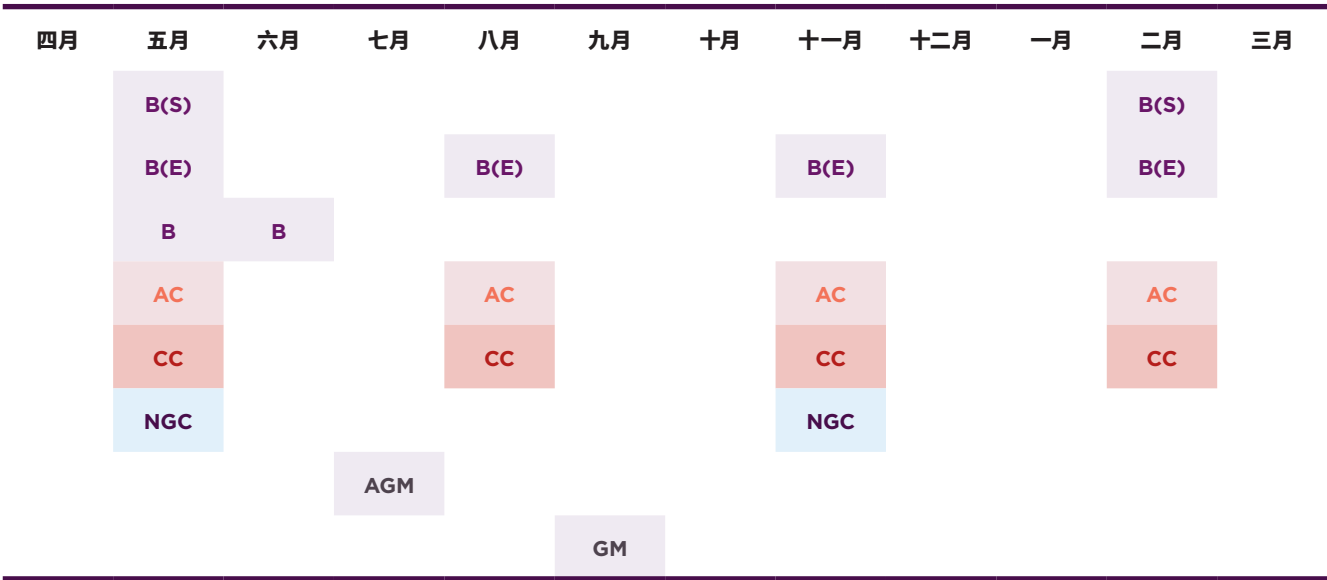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的主要事項及內容載列如下：

事項／範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五月	十一月	二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女性代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任命)作出審視、討論及建議。 - 從性別、技能、知識、資歷、經驗等方面討論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要求及物色潛在候選人。 - 審視及討論對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 審視董事會達成性別多元化設定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審視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合併	審視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安排。			
企業管治	- 審閱於二零二三／二四年期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企業管治的相關披露。 - 審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委員會對彼等獨立性的看法。 - 審視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息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以及在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的遵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評核	討論及跟進評核結果及董事就董事會評核的反饋。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圖載列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標示

B(S)	董事會會議 (戰略部分)	CC	薪酬委員會會議
B(E)	董事會會議 (收益部分)	NGC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B	特別董事會會議	AGM	股東週年大會
AC	審核委員會會議	GM	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約為92.3%（二零二三／二四年：93.8%）。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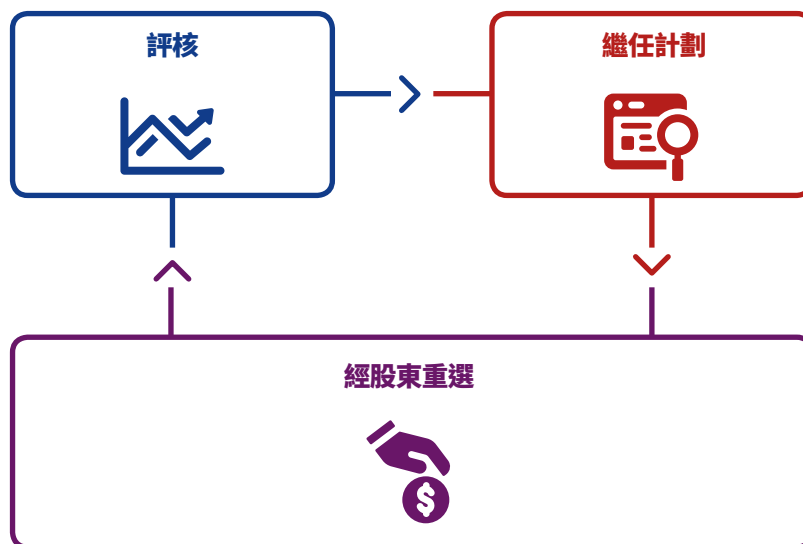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及3)	薪酬委員會 (附註1)	提名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 (附註1及4)	股東大會 (附註3及5)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8/8	-	-	2/2	2/2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附註6)	5/8	-	-	-	0/2
趙令歡先生 (附註7)	7/8	-	3/4	-	0/2
黃偉明先生 (附註8)	-	-	-	-	-
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 (附註9)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8/8	-	-	2/2	2/2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8/8	4/4	4/4	-	2/2
胡展雲先生	8/8	4/4	-	-	2/2
楊瀾女士 (附註10)	7/8	-	-	2/2	1/2
王雪紅女士	8/8	-	-	-	1/2
薛瀾教授	8/8	-	-	2/2	2/2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	8/8	4/4	4/4	-	2/2
William O. Grabe先生 (附註11)	8/8	-	0/4	2/2	2/2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附註12)	7/8	4/4	4/4	-	2/2

附註：

- 出席記錄為董事實際出席有關會議的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次數。
-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常規收益會議、兩次戰略會議及兩次特別會議。
- 外聘核數師代表於年內均有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就企業管治而言，楊元慶先生須避席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中有關評估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合併的相關議程，以避免利益衝突。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召開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
- 朱立南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
- 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及十九日航班意外延誤，趙令歡先生仍在旅途上而未能出席該兩日的會議。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黃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由於楊瀾女士在收到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前已有先前的業務承諾，所以未能出席該次特別董事會會議。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William O. Grabe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其辭任前的年內，一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辭任前的年內，一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績效審視

董事會明白持續評估自身表現對其支持本集團領導力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成立正式程序，並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協助及首席獨立董事的領導下，評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確保其繼續有效運作並履行其相關職責。有關程序涉及以下幾方面：



繼任計劃

董事會乃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職位的繼任計劃最終負責者。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繼任計劃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主要職位的繼任者得以確定並評估其表現。此外，董事會亦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並批准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董事會確信其已為有序地繼任董事會成員制定適當的計劃，並已制定程序確保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技能達到適當的平衡。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董事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討論和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和繼任計劃。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於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如下：

- 薛瀾教授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接替楊元慶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William O. Grab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接替William O. Grabe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接替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黃偉明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Quatela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Quatela女士確認，於彼等的委任生效日期前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且亦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評核

董事會相信，評核有助於提供持續改進的寶貴機會。評核的目標乃基於上次評核所作出的改進，從而提升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的集體貢獻，以及每位董事的競爭力及效率。經董事會成員同意，每兩年進行一次評核。

首席獨立董事已獲授權於董事會評核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首席獨立董事在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成員，及於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與公司秘書協助下，傳閱一份全面的電子調查問卷予全體董事完成，其目的為評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和績效。

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績效評核及評核範圍載列如下：

-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架構
- 董事會操守、董事會程序及其績效
- 董事會貢獻
- 戰略及營運監督
- 專業發展
- 繼任計劃
- 與管理層的溝通
- 與股東及持份者的溝通

評核過程

評核過程涉及以下三個階段：

階段1

釐定範圍

- 釐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評核範圍

釐定方法

- 透過完成全面的問卷進行評核

階段2

討論及審視結果

- 草擬評核結果報告
- 首席獨立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主席討論評核結果報告的草稿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評核結果報告
- 評核結果報告定稿
- 以不公開個人意見的形式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該等反饋盡可能公開、坦誠兼具參考作用

階段3

協定行動計劃

- 審閱評核結果後，由董事會成員作出總結並同意建議的實施或行動計劃

監督及跟進會議

- 每半年監督實施過程或所作行動
- 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度

評核結果

綜合評核結果報告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編製，並提交予董事會審視。評核結果及實施或行動計劃亦會於董事會會議中詳盡討論、考慮及批准。

經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新委任的董事（填補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委任）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每位膺選連任的董事進行審視。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和其他資料已載於年報及通函內，以便股東作出適當的決定。

4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已確認其有責任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且全面的評估。董事會亦須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而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66至1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相關報告的公布時間的常規載列如下：

全年業績



- 於兩個月內公布
- 於公布全年業績後約一個月內刊發年報

中期業績



- 於約1.5個月內公布
- 於公布中期業績後約15天之內刊發中期報告

季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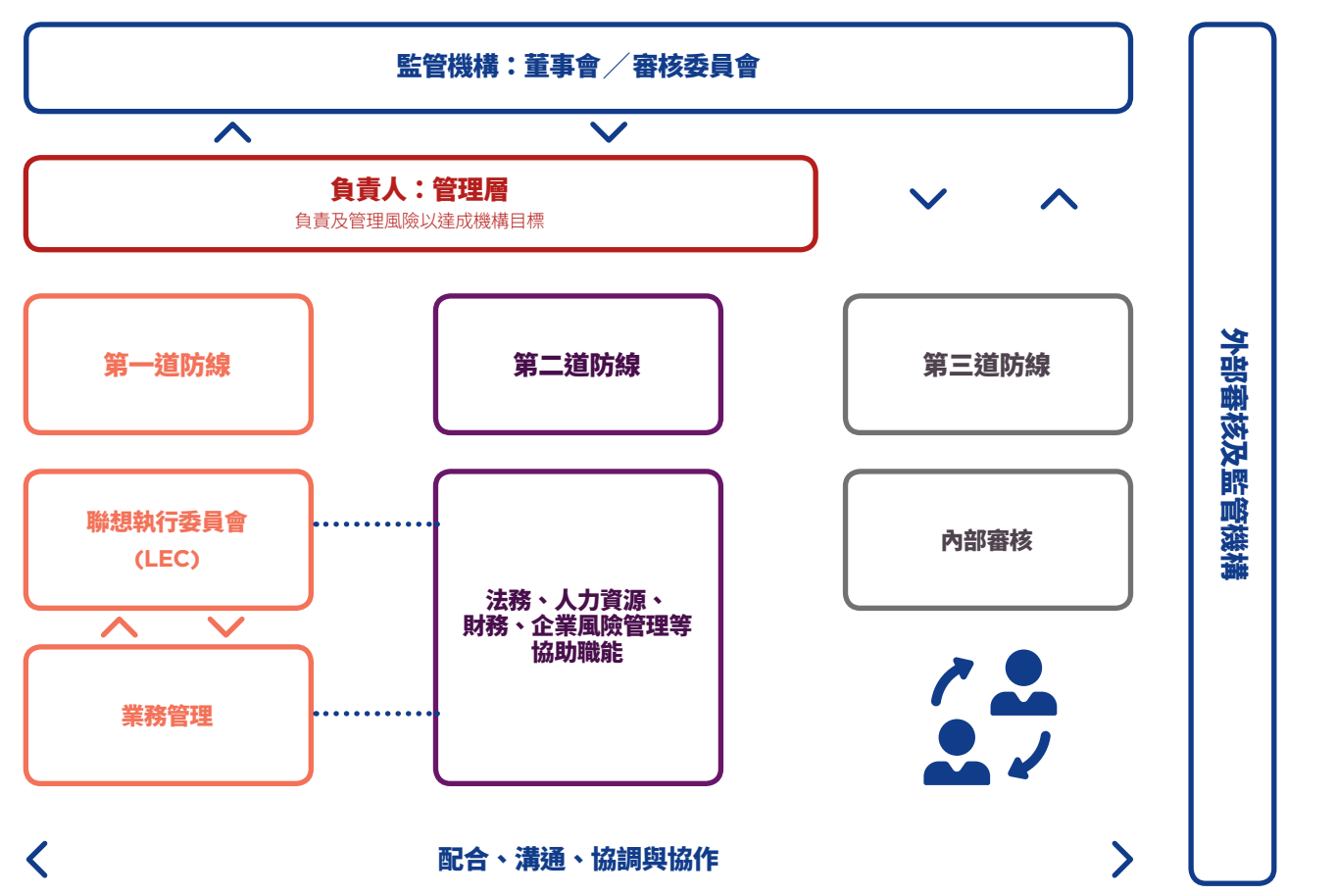
- 於季度結束後約八星期內公布（視乎節日假期時間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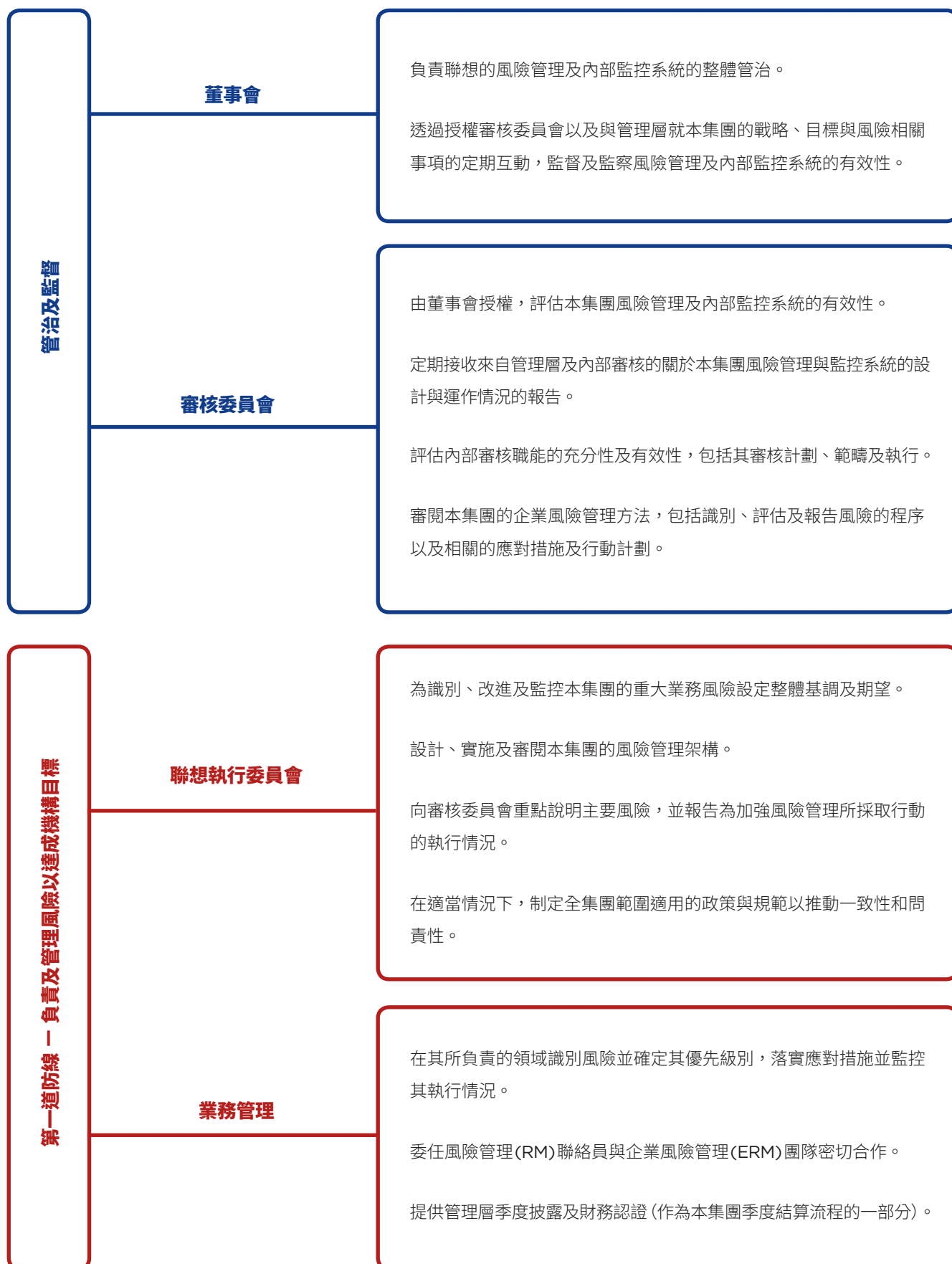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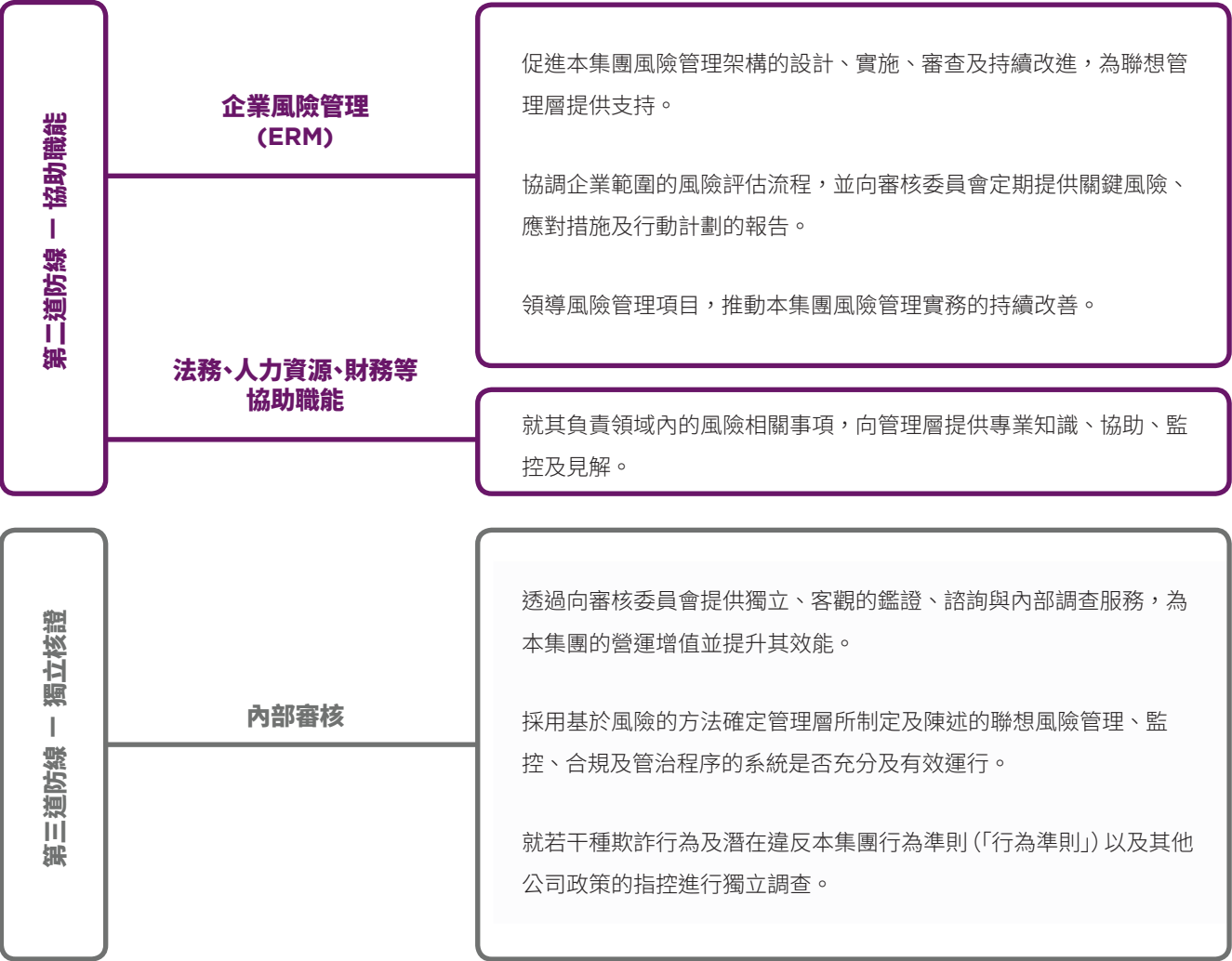
聯想將風險定義為可對本集團達成業務戰略及目標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的潛在行為、事件或情況。作為經營業務的固有部分，風險必須被正確理解與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

為支持可持續業務價值創造，聯想採用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的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框架。該框架由聯想董事會負責監督，並由審核委員會提供支持，負責監控關鍵業務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與運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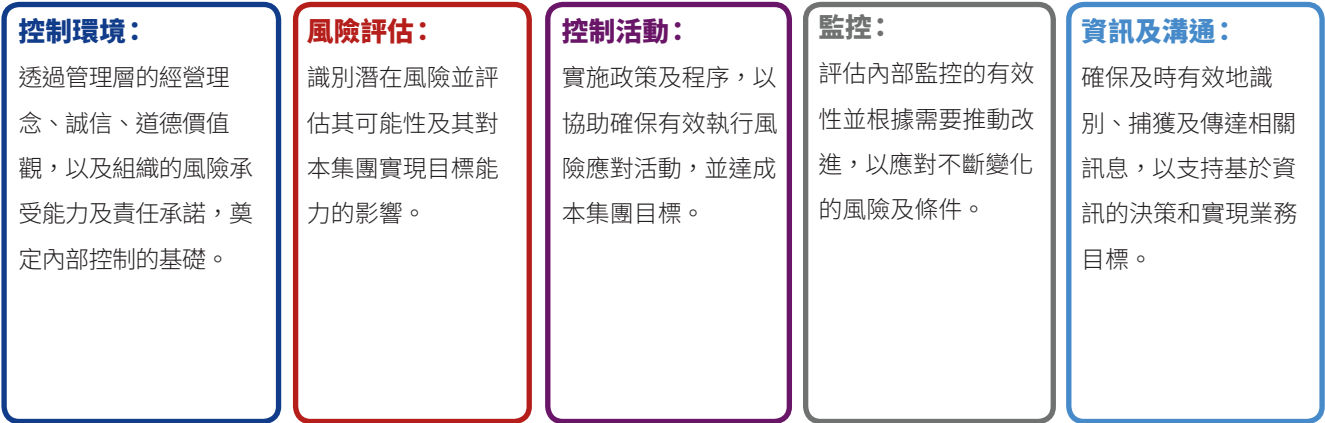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因此，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框架有助於改善與管理層的風險相關溝通，支援影響評估，並能夠協調實施應對措施。

雖然三道防線模式界定了崗位與職責，聯想亦採用COSO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以提供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風險的結構化流程。此框架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風險評估

聯想董事會及管理層意識到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整體的共同責任，當業務職能部門直接負責識別及管理其領域內的風險時，風險管理最為有效。風險評估並非被視為一項獨立的活動，而是融入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職能的策略及營運規劃流程。作為該等規劃活動的一部分，每個職能部門均需要識別並評估可能影響實現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合規及新興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整合並分析有關風險，以建立全面的企業風險概況，與高級管理層協調關鍵主題及優先事項，並將結果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及討論。該等風險包括：



風險評估計劃是全企業性的，每年涵蓋本集團百分之百(100%)的營運點。此外，亦會進行年中審查，以評估外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並在必要時對風險狀況進行相應更新。通過此計劃，管理層可促進跨業務單位及職能的風險評估、進行針對性的審查，並整合法律、合規、網路安全及財務等專業領域的洞見，從而建立對本集團企業風險組合的整體觀點。需要重點關注的風險會進行分類及優先排序，並由管理層制定並監控正式的應對計劃。

在此框架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建立恰當的控制基調、進行上述風險評估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財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職能領域透過提供專業知識及營運指導以支援有關工作。

在內部核數師及獨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保證協助下，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已建立的控制的有效性。

有關聯想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21至30頁的「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活動及監控

本集團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由明確的公司政策及程序支持，有關政策及程序在本集團內均有詳盡記錄及傳達。該等政策構成本集團主要營運指南及標準的基礎，確保整個組織的一致性及問責性。

與該架構相輔相成的，是本集團以道德商業行為為基礎的堅實企業文化。本集團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是這套企業文化的基石，展現出本集團依法經營、秉持道德與誠信原則的承諾。該行為準則明確指出對合法及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需要遵循本集團政策的清晰預期。儘管行為準則並不詳述每項適用法律，但該行為準則就何時及如何尋求額外指引或報告潛在疑慮時為員工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準則在本集團的網站內有多種語言可供查閱。為了強化其原則，本集團規定必須接受行為準則及相關政策的訓練，並視任何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為嚴重事件。未能遵守行為準則或違反行為準則所載的政策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或業務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制定及實行了多項政策，以就遵守包括該等與防止及偵查賄賂和腐敗有關的規定及法律向員工提供更詳細的指引。該等政策包括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利益衝突政策，以及全球禮物、娛樂、公司款待及差旅政策。

本集團對賄賂及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全面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本集團的政策就遵守與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有關的規定及法律提供額外指引。該等政策強調，聯想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索取、提議、承諾、授權、提供或接受任何有價值之物，以圖影響其行為或不作為，或依據適用法律所定義之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賄賂及腐敗風險每年進行評估，作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充分有效。

為確保僱員充分了解該等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全面培訓。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培訓已納入透過網上培訓提供的強制性行為準則培訓中，使可使用網上培訓平台的員工的完成率達到99%。新員工亦會接受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主題的行為準則培訓。最後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層團隊亦接受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期望其業務夥伴秉持相同的道德標準，並遵守適用的反賄賂與反腐敗法律法規。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合作夥伴行為守則及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其中包括對任何被識別為對組織構成較高賄賂及腐敗風險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反賄賂及反腐敗盡職調查的要求。本集團積極監控其業務夥伴，以識別並處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問題或查詢。

舉報道德疑慮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感到有信心並獲得授權提出疑慮的合規文化對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提供保密和匿名的舉報機制（聯想熱線(LenovoLine)），用於提出疑慮或舉報可疑不當行為。該些舉報程序概述了如何提出、審閱及調查問題的聯想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規管。本集團承諾將維護該等舉報的保密及對所有指控的不當行為進行徹底調查。本集團決不容忍對舉報潛在問題、真誠關注、配合調查或審核、或拒絕參與違反行為準則、法律或企業政策的個人進行報復。為確保有效的監督，本集團已設立調查監督委員會(IOC)以審視所有舉報的顧慮及有違行為準則的潛在違規行為。

為了進一步強化舉報的便利性，本集團的第三方舉報與熱線電話供應商Whispli提供了強化的舉報平台，允許以多種語言進行網路和電話舉報。主要功能包括行動舉報(iOS及Android)、即時翻譯，以及可讓舉報者與調查員進行匿名、持續對話的安全聊天功能。

為提高員工的意識，本集團定期提供有關內部調查程序的培訓和溝通，並鼓勵員工暢所欲言而無懼報復。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有關舉報及調查的培訓被整合到前文所述的聯想強制性行為準則網上培訓中。其他提高意識的措施包括詳細的LenovoLine說明、總結調查心得的IOC季度通訊(不含身份識別資訊)、電腦鎖屏訊息、海報及其他內部通訊。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另一個主要特點是由管理層執行主要監控自我評估。這些評估有助於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並迅速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弱點。業務部門中會指定具專業知識的特定監控負責人，以支援有關監控的設計、執行及監控。

最後，為符合本集團對財務完整性的承諾，相關高級行政人員須每季度核實季度財務報表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並確認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均有效運作。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

- (i) 了解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義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首要原則，即內部資訊須立即公佈，除非根據其中提供的安全港規則獲得豁免；
- (ii) 嚴格遵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已將嚴格禁止非授權使用保密及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行為準則；
- (iv) 已制定監控、報告及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發佈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政策及指引說明。該等政策及指引說明亦識別本集團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及
- (v) 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實施持續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風險管理監督

為支援審核委員會之監督責任，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全球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提供客觀保證，以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依照預期有效運行。

內部審核部門的使命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下列事宜：

- 獨立及客觀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為持份者提供改善風險管理的指引；
- 主動支持以改進本集團控制措施；及
- 獨立調查某些有關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及其他本集團政策的舉報。

為完成該項使命，內部審核部門可不受任何限制地接觸所有本集團內經營、記錄、數據、系統、物業及人事之資料。為保持獨立性，審計長在職能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在行政上

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審計長亦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倘必要）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內部核數師協會頒佈的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維持全面的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委派外部人員對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質量審查。

內部審核部門以六個月的滾動審核規劃週期運作，讓內部審核部門功能能對新興風險和業務環境的變化保持敏捷的反應。每個週期從風險評估開始，過程中會參考流程所有人、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高級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道德與合規部門以及董事會的意見。由此產生的審核計劃會優先處理重大風險領域，並由審核委員會核准。委員會每季會收到有關計劃執行、主要發現及任何必要調整的最新資訊，以反映不斷演變的優先順序。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視需要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進行專案審查。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部審核部門發佈多份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領域。內部審核部門追蹤管理層執行糾正行動的情況，並於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進度。報告內容亦包括內部審核部門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問題，以確保全面了解本集團監控環境的狀況。

如前所述，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調查某些類型的不當行為指控或可能違反政策的行為。該等調查與法律、道德與合規、人力資源、安全及其他相關專家協調進行。調查結果、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最新進展將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審查及有效性確認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查。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相關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信息技術及合規領域）。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且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領域。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其主要通過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而收取酬金。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根據該政策，外聘核數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鑒證服務，有關服務不涉及代替或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提倡。若干類型的非鑒證服務已在政策中獲預先同意，如果建議的

服務沒有獲預先同意或該非鑒證服務的價值超過320,000美元，則須另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非稅務及其他鑒證服務。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百萬美元
審核服務	10.9	9.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	0.1	0.1
— 非稅務	0.1	0.2
— 其他鑒證服務	0.3	0.3
合計	11.4	10.5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為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透明清晰的溝通，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投資圈能夠及時平等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企業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公平、公正及清晰的資料。該項政策亦列明多種溝通渠道，高級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部可藉助有關渠道與投資者及分析師就業務戰略進行持續對話，並解決有關本集團的市場擔憂。該項政策可通過聯想的[投資者關係網站](#)進行查閱。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投資者及分析師可通過股東通訊政策中列明的有效溝通渠道，按季度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進行直接溝通。該等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非交易路演、一對一／小組會議及公司探訪等。投資者關係部亦準備向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相關公開資料，以使其對本公司股權進行適當估值。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與主要來自亞太地區、英國、歐洲及北美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辦了接近700次會議。以下重點介紹於本年度的若干主要渠道：

季度投資者關係溝通

業績公告

高級管理層通過與國際和國內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網路廣播、電話會議、社交媒體和實體形式會議展示年度和季度業績結果。多維度溝通渠道使資本市場增強了對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戰略和競爭優勢的了解。

業績披露後的非交易路演和主要投資者會議

投資者關係部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季度進行非交易路演（「非交易路演」），會見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在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聯想在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北安排了線下非交易路演，以會見該地區的投資者和分析師。其他線上非交易路演則安排會見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等的投資者。

投資者關係團隊還與主要投資者進行多場一對一交流會議，並致力與投資圈維持高效的溝通渠道。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進行溝通

為促進投資圈對聯想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了解，聯想定期及應要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和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授權的基金進行積極溝通。

投資者會議

為與全球機構投資者保持積極溝通，高級管理層參與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以下投資者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投資者會議出席情況

日期	會議	地點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CES投資者巡展	拉斯維加斯
一月十五日	分析師與Luca Rossi以CES為平台對談	線上
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聯想香港非交易路演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聯想中東及非洲非交易路演	杜拜
三月五日	香港創新科技大會SSG集團投資者午餐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月五日	滙豐資產管理中國透視會－倫敦	倫敦
三月十七日	美銀美林亞太科技論壇－台北	台北
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業績公告後歐美非交易路演	線上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聯想SSG投資者集團午餐會－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美銀美林2024年亞太TMT會議	台北
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聯想美國非交易路演	紐約
六月四日	摩根士丹利Computex投資者大會	台北
六月五日	美銀美林聯想投資者午餐會	台北
六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聯想香港非交易路演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聯想新加坡非交易路演	新加坡
九月二日至五日	聯想歐洲非交易路演	倫敦及巴黎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聯想美國非交易路演	紐約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亞太峰會－新加坡	新加坡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美林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會議－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就與投資圈的溝通制定了明確的指引及標準。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獲得多項不同機構頒發的獎項，以表彰其在促進公開及高效溝通方面所做的努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納入恒生指數（香港主要基準股票指數）成份股，顯示出市場對聯想的信心（依託於本公司持續開放的溝通戰略）。

市場認可

- 聯想的MSCI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升級至最高級別AAA，認可其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方面的領導地位。此次升級突顯了可持續供應鏈實踐、多元化措施及氣候變遷策略的進步。
- 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最具可持續發展公司／機構」組別金獎，並於「香港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大獎2024」中獲頒「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大獎」。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九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大獎
- MWC 2025獎項，獎項及榮譽

指數認證

聯想一直廣受資本市場好評，及本公司目前已成為許多指數的成份股。以下為部分主要指數：

- 恒生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恒生科技指數
- 彭博世界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恒生綜合指數
- 彭博ESG數據指數
- 彭博新興市場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彭博中國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美元
- 未來資產中國科技十強指數
- 彭博世界大中小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彭博亞太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富時(FTSE)除美國發達地區全部上限淨稅(US RIC)指數
- 恒生港股通指數
- 恒生指數－工商業
- 彭博亞洲新興市場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彭博亞太除日本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標普全球BMI (美元)
- 彭博世界除美國大中型股票價格回報指數
- Solactive ISS ESG篩選巴黎結盟全球市場指數NTR
- 性別平等得分總覆蓋指數
- Solactive中國人工智能科技十強指數PR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網頁、通訊及社交媒體

公眾人士可透過定期更新的[投資者關係網站](#)，輕鬆查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及其他法定公布、匯報材料、新聞稿、主要企業新聞、財務日程及股息公告。有意聯繫投資者關係部的人士亦可於該網頁找到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團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電話：(852) 2590 0228
傳真：(852) 2516 5384
電郵：ir@lenovo.com

股東亦可要求加入到本公司的投資者數據庫中，以接收由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發送的通訊及公司重大發展的新聞，或直接關注聯想投資者關係部。

歡迎關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Lenovo_IR，或使用微信應用程式掃描下方與右方二維碼，即可訪問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和微博。

請關注我們

請搜索微信號： **Lenovo_IR**  或

掃描下方二維碼



你還可以通過以下網址關注聯想的其他平台：



聯想重視股東及分析師的意見。一些知名分析師會獲邀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並直接與董事會成員就聯想對市場的觀點及市場前景進行交流。投資者關係部亦每季向董事會傳達訊息，信息包括賣方共識、本公司股份的目標價格、報告摘要以及從與投資圈的會議中收集的問題及反饋。

⑥ 股東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認為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以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業務戰略的理解極為重要。就此，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

訊政策，訂明多種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正式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得以公平披露及全面且具透明度的報告。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視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在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已妥為實施，並且通過已設立的多種渠道有效促進與股東的雙向溝通及積極參與。



建設性地運用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歡迎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足21日及其他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足14日寄發予股東。寄發予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將討論的事項概要，當中就各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因為該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話的寶貴機會，並可與股東進一步討論本集團事務，包括其財務及營運表現、社會可持續發展、未

來計劃及對股東的承諾。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設有問答環節，以促進持份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直接溝通。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分別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如同近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大會以混合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通過網上平台的現場視像直播參與，即時表達意見及行使投票權。有關股東大會的更多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本集團日程中最為重要的活動之一。會場內展示了本集團最新產品及人工智能技術，以促進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的情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首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代表已出席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積極參與會議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事項的投票結果詳情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事項^{附註}



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股份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乃為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附註1}而召開，相關普通決議案^{附註2}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1.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地域多元化發展至中東及非洲地區）具有重大意義。所有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首席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均積極參與會議。持份者聽取了有關交易的簡報，並相互交流以了解交易。



相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事項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的相關表決結果可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俱有相同涵義。
2.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以混合模式進行，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致股東的通函一部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年報一併寄出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要求申請召開股東大會，申請書內需列明股東大會上所處理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將經簽署的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列明之規定及程序，(a)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或(b)至少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及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與該建議決議案內所指事項相關陳述書。該書面請求書必須(i)列明有關決議案，並須經所有請求人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上簽署；及(ii)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為較遲者）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以印刷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非退任董事人選重選的建議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企業管治」一欄內。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垂注的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註冊地址。

股東類別詳情

根據外部研究公司提供的最佳可得數據，本公司股東由機構及非機構投資者構成，後者包括私人投資者、關聯人士（如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員工）。下表概述本公司股東類別。

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機構投資者 ^{附註3}	4,743,930,208	38.24%
非機構投資者		
私人投資者 ^{附註4}	1,219,712,447	9.83%
關聯人士 ^{附註5}	4,452,904,529	35.90%
其他人士 ^{附註6}	1,988,112,118	16.03%
合計	12,404,659,302	100%

組織章程文件

股東的權利亦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闡述。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內，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公司通訊發布

股東可隨時免費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英文及／或中文版本），亦可更改語言選擇及／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每半年向股東派發可持續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水平應根據相關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溢利增長（經就重組或其他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如有）進行調整），經考慮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計劃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或監管限制等因素後釐定。儘管本公司無意設定任何預設派息率以確保財務靈活性，但本公司致力在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資料詳情如下：

登記股東所屬地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名冊，共有655名登記股東，其中98%登記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餘下位於中國內地、英國、加拿大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然而，由於大部份股份為透過所屬地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實際股東人數可能更多。

企業管治報告

機構股東所屬地詳情

參照上述披露的機構投資者，共有619名機構股東，其所屬地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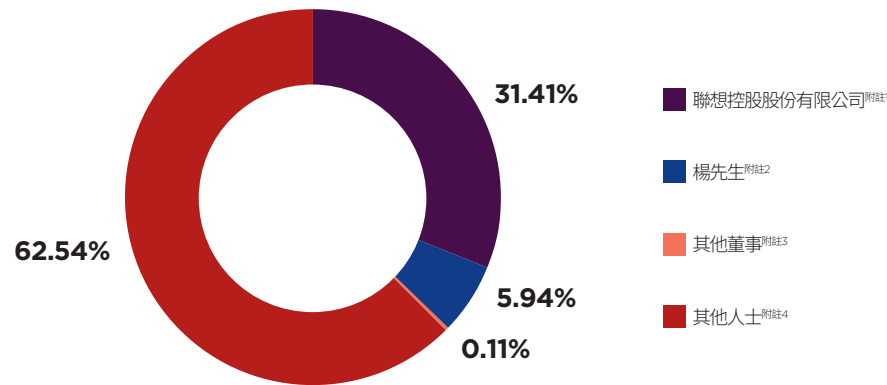
所屬地	機構股東數目	佔機構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0	11.31%	1,117,937,258	9.01%
英國及愛爾蘭	79	12.76%	684,371,927	5.52%
歐洲(英國及愛爾蘭除外)	151	24.39%	533,777,202	4.30%
美洲	171	27.63%	1,857,634,583	14.97%
亞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136	21.97%	510,543,335	4.12%
全球其他地區	12	1.94%	39,665,903	0.32%
機構股東小計	619	100%	4,743,930,208	38.24%

附註：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2.72%。
- 概約百分比數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12,404,659,302股編製而成。
- 機構投資者一般指提供退休金、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金融機構。
- 私人投資者指直接透過市場或公開發售購入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該等投資者並不包括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共同基金進行投資的個人。
- 關聯人士指透過行業及個人關係為其投資增值的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可協助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在營銷及銷售過程提供協助。
- 其他人士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託管商及代理人。

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12,404,659,302股計算。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楊先生及其他董事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年報第151頁至第156頁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章節中各自所披露該等股東擁有個人／實益及公司權益(如適用)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上述年報章節所披露的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並無計入上圖所示的股權。
- 其他董事指楊先生以外的本公司董事。
- 其他人士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但未有在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股東。



主要的股份資料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份亦以美國存託憑證第一級計劃的形式在美國買賣。

市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404,659,302股及收市價每股10.48港元計算，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1,300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每日平均交易股份數量約為6,660萬股。股份最高的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13.6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每股8.12港元。

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	聯交所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每手交易股數	2,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404,659,302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300億港元 (約167.5億美元)
美國存託憑證第一級計劃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憑證比例	20:1
股份代號	LNVGY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	11.3美仙
每股股息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一中期	8.5港仙
一末期 ^{附註}	30.5港仙

附註：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表現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公司的股價表現落後於恒生指數(HSI)，達19.5%。



投資者關係部重視和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分享建議及意見。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ir@lenovo.com。